

证券代码：839113

证券简称：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6诉前调确394号，申请人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2024年12月13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志愿者联合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春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比翼公司”）根据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武汉天喻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主要为 pos 机）加工服务并且采购加工所需物料。

双方已送货的产品的加工费完成对账，共计 11,284,745.43 元，其中武汉天喻公司已经支付 3,944,346 元，针对该部分，武汉天喻公司仍有 7,340,399.43 元未向深圳比翼公司支付。

深圳比翼公司将部分产品完成送货之后，武汉天喻公司经催告，一直未对账确认深圳比翼公司该送货部分的加工费的单价及总价，该部分金额加工费预估为 3,085,977.54 元。

深圳比翼公司根据武汉天喻公司的要求完成产品的加工，但武汉天喻公司不收取相关产品、也不确认相关单价，该部分加工费金额预估为 296,018.40 元。

深圳比翼公司根据武汉天喻公司采购相应物料，但仍有大量物料库存存放在深圳比翼公司处，其中，深圳比翼公司已经将部分物料转售给武汉天喻公司，并完成对账，对账确认金额为 188,021.81 元，但是，仍剩余部分物料库存共计 1,440,631.05 元存放在深圳比翼公司处，武汉天喻公司未提出解决的方案。

综上所述，武汉天喻公司应当向深圳比翼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承担违约责任等，深圳比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加工费款项预估 10,426,376.97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二、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原告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的产品并向原告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该部分产

品的加工费预估 296,018.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三、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物料的费用 188,021.8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四、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采购物料的费用 1,440,631.05 元。

五、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六、为确保本案审结后的生效法律文书顺利执行，防止被申请人武汉天喻公司等转移、隐匿财产，切实维护申请人深圳比翼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申请人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志愿者联合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申请人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货、对账且开票的货款（含预付款和尾款）金额为人民币 7,104,400.78 元（其中加工费人民币 6,713,892.37 元，代采转客供材料费人民币 390,508.41 元）。申请人双方协商一致，由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十期支付上述货款：

- 1、第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2、第二期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3、第三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4、第四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5、第五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6、第六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7、第七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8、第八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 9、第九期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750,000 元；

10、第十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人民币 354,400.78 元。

二、若申请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申请人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 7,104,400.78 元中未付的全部剩余款项及其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7,104,400.78 元中未付的全部剩余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武汉天喻支付货款，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已结案，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关于公司与武汉天喻的其他未对账款项，公司将会加大力度督促客户与公司核对，并会持续催收。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06 诉前调确 394 号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